

# 关于在住宅建设中淘汰落后产品的通知

建住房〔1999〕2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建委（建设厅）、经贸委（经委、计经委）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贸会、质量技监局、建材主管部门：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72号文），加快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强制淘汰不符合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要求与质量低劣的材料和部品，积极采用符合国家标准和资源节约型优质材料和部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00年1月1日起，在大中城市新建住宅中禁止使用螺旋升式铸铁水嘴，已立项但尚未开工的住宅建设项目也应限制使用螺旋升降式铸铁水嘴。

积极采用符合《陶瓷片密封水嘴》（JC—663—1997）及《水嘴通用技术条件》（QB/T1334—98）标准的陶瓷片密封水嘴。

陶瓷片密封水嘴生产行业要尽快完善陶瓷密封芯片标准化工作。生产企业要确保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积极开发生产、推广应用新型节水水嘴。

二、自 2000 年 6 月 1 日起，在城镇新建住宅中禁止使用长江、黄河上中游等天然林保护、生态建设工程地区的天然林及天然珍贵树种为原料生产门窗、地板。

使用速生丰产林木材生产门窗、地板要经过干燥、防腐、防虫、防潮、阻燃、改性处理，提高其使用寿命。

要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积极开发生产、推广应用新型复合木质门窗、地板。鼓励采用木材采伐加工的剩余物、竹材、农作物秸秆、回收旧木材为原料生产复合门窗、地板。

三、自 2000 年 6 月 1 日起，各直辖市、沿海地区的大中城市和人均占有耕地面积不足 0.8 亩的省的大中城市的新建住宅，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逐步限时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限时截止期限为 2003 年 6 月 31 日。

各地应采取切实措施，抓紧做好实心粘土砖的替代材料

及制品的衔接工作，积极推广采用新型建筑结构体系及与之相配套的新型墙体材料。要加大研究开发力度，完善配套技术，落实生产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尽快解决新型墙体材料的有关技术、质量问题。并根据可能的条件逐步限制其他粘土制品的生产和使用。

各地对积极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开发企业、设计单位、施工企业给予相应的奖励；对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的企业按规定予以处罚。

四、自 2000 年 6 月 1 日起，在城镇新建住宅中，淘汰砂模铸造铁排水管用于室内排水管道，推广应用硬聚氯乙烯（UPVC）塑料排水管和符合《排水用柔性接口铸铁管及管件》（GB/T12772—1999）的柔性接口机制铸铁排水管。

自 2000 年 6 月 1 日起，在城镇新建住宅中，禁止使用冷镀锌钢管用于室内给水管道，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逐步限时禁止使用热镀锌钢管，推广应用铝塑复合管、交联聚乙烯（PE—X）管、三型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管等新型管材，有条件的地方也可推广应用铜管。

五、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在大中城市新建住宅中，

禁止使用一次冲洗水是在 9 升以上（不含 9 升冲洗水量）的便器。推广使用一次冲洗水量为 6 升的坐便器。积极开发生产新型节水便器，并完善相应的标准规范。

便器与水箱配件要实行成套供应，保证便器的密封性能和冲洗性能。便器生产企业作为产品质量的第一责任人，保证其配套产品的节水功能和质量，并在产品上标明冲洗水量。

六、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在大中城市新建住宅中，禁止使用不符合建筑节能要求的 32 系列实腹钢窗和 25 系列、35 系列空腹钢窗。

推广应用具有节能、密封、隔音等优良性能的，符合《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26—95）要求的建筑用窗。当前应重点推广应用符合《PVC 塑料窗》（JG/T3018）标准的 PVC 塑料窗，以及符合《平开、推拉彩色涂层钢板门窗》（JG/T3041—97）标准的彩色涂层钢板窗等新型节能窗。

积极开发生产、推广应用木塑和铝塑复合窗、钢塑复合共挤节能保温窗及隔热保温型铝合金窗等新型节能窗。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当地有

关部门，负责对本辖区住宅建设中禁止使用落后产品、推广应用优势产品工作的监督实施。

八、对违反本通知规定，采用禁止使用产品的住宅建设项目，不予通过设计审查，不予通过竣工验收，不得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对违反规定的开发企业、设计单位和施工企业，按国办发[1999]72号文件规定处理。

九、在小城市及村镇住宅建设中，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通知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本通知的规定，认真落实禁止使用落后产品、推广应用优质产品的工作，并将执行情况报建设部住宅产业化办公室。